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欧阳永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如下人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欧阳永跃(主任委员)、李龙侠、郑建华。

审计委员会:冯文英(主任委员)、郑建华、张江涛。

提名委员会:郑建华(主任委员)、冯文英、李龙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文英(主任委员)、郑建华、欧阳文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过董事会讨论推举,董事会同意聘任欧阳永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龙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惠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龙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GUO XIAOYU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五)审议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08)、《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25)、《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33)。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6年7月21日支付借款本金2,500,000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7月21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2,500,000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本金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20,428,082.73元(包括本金14,999,951.66元,利息5,428,131.07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6,941.82	37,144.25
负债总额(万元)	60,455.55	60,938.00
净资产(万元)	-23,513.73	-23,793.75
资产负债率	163.65%	164.06%
营业收入(万元)	814.25	89.51
利润总额(万元)	-6,147.83	-277.19
净利润(万元)	-6,147.83	-280.0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扩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建国	83,775,037	29.25
2	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57,485	11.40
3	广东金晟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晟粤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6,344	6.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8,354	1.74
5	许文杰	3,245,567	1.13
6	梁姬	1,957,796	0.68
7	北京嘉业时代交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8	#李晋	998,000	0.35
9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31,821	0.29
10	#谢新仓	820,000	0.2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总数比例(%)
1	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57,485	15.08
2	李建国	20,943,759	9.67
3	广东金晟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晟粤创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46,344	8.9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8,354	2.30
5	北京嘉业时代交通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46
6	#李晋	998,000	0.46
7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31,821	0.38
8	#谢新仓	820,000	0.38
9	许文杰	811,392	0.3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5,337	0.3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36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深化产业结构布局,顺应民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满足区域市场需求,有效破解公司当前面临的产能瓶颈,高争民爆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共同以现金方式购买黑龙江海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集团”)持有的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民爆”“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高争民爆以现金34,17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67%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藏建投资以现金16,83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33%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共同收购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本次关联交易前期公告情况

1.2026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外民爆原有许可民用爆炸物品产能3.1万吨已成功并入了公司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工业炸药年生产能力从2.2万吨提升至5.3万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编号:MB生许证字(120)号),公司工业炸药年生产能力从5.3万吨提升至6.2万吨(0.9万吨为拆线撤点减证政策奖励混装产能)。海外民爆相应部分产能生产地址已由黑龙江省变更至西藏自治区境内。

四、本次产能增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产能增加将提升公司在西藏民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对西藏重大项目民爆产品供应保障能力。通过本次资源整合,高争民爆工业炸药产能规模达到6.2万吨,有效拓宽参与西藏地区未来发展的深度与广度,助力公司收入规模与盈利水平的双重提升,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在西藏地区民爆行业的市场影响力。

五、备查文件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6,013,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曾朝斌先生、孟刚先生、陈行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向其全资子公司九龙坡重交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16,631.00	98.2464	5,769,380.00	1.5343	827,879.00	0.2203

2、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377,401.00	98.2350	5,796,610.00	1.5415	839,879.00	0.223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

律师:益西达瓦、达瓦曲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华阳宿迁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被法院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鹤城支行	110505092900088990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00万元人民币

二、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子公司华阳宿迁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系宿迁市鼎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3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0.8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占比较小。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华阳宿迁之募集资金。具体详见《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目前,华阳宿迁实施建设的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厂房主体建设已基本完成,本次冻结不会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主要为预留的部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账户的解除冻结工作,若无法在付款期限内完成解冻,公司将采取其他方式合理安排供应商的款项支付,预计本次冻结不会对上述项目款项支付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被冻结资金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上述涉及资金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其他资金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投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应对措施

经核查,本次保全措施系法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法院,依法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事项,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始终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程序规范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向关联方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兰化工”)销售化工产品丙烯。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现申请增加2026年向关联方建兰化工销售商品预计额度10,000万元。

一、关于本次追加额度的情况说明

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董事马军祥先生、孙燕飞先生、赵哲军先生、孙晓光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669343304 6;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一化北路7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一化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张麟;

注册资本:13,6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建兰化工资产总额114,783.13万元,负债总额11,817.18万元,净资产102,965.95万元,资产负债率10.30%,营业收入2,269.93万元,净利润-6,672.23万元。

截至2026年二季度末,建兰化工总资产115,439.17万元,总负债14,495.69万元,净资产100,943.48万元,资产负债率12.56%,营业收入72,368.27万元,净利润-1,933.1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建兰化工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兰化工资产规模平稳,负债压力小,营收增长显著、经营亏损持续缩减,持续经营及履约能力充足,财务状况整体良好。

三、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建兰化工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化工产品丙烯。双方开展关联交易严格恪守公平公允、平等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参照,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随市场行情变动适时调整定价,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始终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定价公允的原则,交易程序规范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5,812.09	152,384.26	2.25
营业利润	7,074.65	9,154.20	-22.72
利润总额	6,727.20	9,071.74	-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62	7,372.39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93.53	7,138.84	-3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70	0.1346	-2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43	减少0.72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7,013.18	411,685.83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3,847.95	308,484.26	1.74
股本	54,786.25	54,786.2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3	5.63	1.78

注:

1.“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数据。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自发上网电量18,352.25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15.48%;售电量251,808.35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长2.45%;售水量2,468.0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3.27%。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5,812.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5%;营业利润7,074.6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72%;利润总额6,727.2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14.6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93.5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46%;基本每股收益0.097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93%。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27,013.18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3.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3,847.95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74%;股本54,786.25万元,较本报告期初无变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73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78%。

(三)经营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7.91%,主要源于售电均价下降:一是售电侧结构变化,单位电价水平降低;二是分时电价政策延续及市场化交易电价整体走低,共同拉低均价。

(四)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8.46%。主要原因是售电均价下降,此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明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7月16日至7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大盘指数33.58%、偏离电力指数28.57%。

●公司所属电力行业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21.3,公司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101.6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6年7月16日至7月21日连续四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偏离大盘指数33.58%、偏离电力指数28.57%。公司所属电力行业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21.3,公司最新市盈率(按TTM测算)为101.61,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1,30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7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利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利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海利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利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306,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增持主体承诺

海利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利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